



## 第三屆《總會盃》棒球聯賽

2007. 10 ~ 2008. 03

### 競賽規程

#### 【 AA 青少年組 】

(修訂版: 2007/10/10)

(一) 球場規格：

投手至本壘距離 60 呎 6 吋，壘間距離 90 呎，本壘至外野距離不少於 200 呎（得按比賽場地情況而作出調整）。

(二) 比賽用球：

Kenko World Ball [ 於隊教練會議時派發各球隊，主隊於比賽前十五分鐘將比賽球交予當值裁判。 ]

(三) 年齡規定：

13 ~ 15 歲 [ 1992 年 至 1994 年出生 ]

註：部份球隊由於球員不足，本會接納其年齡較小(1995 年)的球員參加是項組別聯賽。

(四) 比賽器材：

- 1) 器材自備；
- 2) 捕手必須穿戴全套護具進行比賽；
- 3) 擊球員、跑壘員及由球員擔當的壘指導員必須穿戴合規格雙耳頭盔；
- 4) 擊球只可使用合規格的金屬球棒或木球棒；
- 5) 上場球員嚴禁穿著金屬片球鞋進行比賽。

(五) 賽制及計分方法：

五隊四循環，決出名次，勝一場得兩分，和一場得一分，負一場得零分，棄權者作負論。賽隊於循環賽中得分最高者名次列前。如遇參賽隊伍得分相等，則按下列次序決定名次：

- 1) 循環賽中曾被褫奪比賽的隊伍列後；
- 2) 所有比賽的失分多少決定名次，少者列前；
- 3) 抽籤決定名次。

(六) 競賽規則：

採用國際棒球規則為指引並依據本地附則進行比賽

(七) 裁判員及記錄員

香港棒球總會裁判學院負責選派及編排。

(八) 香港代表隊的遴選

1. 被遴選之球員必須為持有有效香港特區護照的註冊球員。
2. 本會「香港代表隊遴選小組」將按各球隊的名次來決定遴選代表隊球員的名額，詳情有待公佈。
3. 被選出的球員需自費代表香港參加預期 2008 年暑假舉行的亞洲“AA”青少年棒球錦標賽。(參賽費用得按賽事實際資料計算。) 並須遵守規則；如有違反，本會有權取消其代表資格。
4. 如有代表球員空缺，本會有權選派聯賽中合資格球員填補。



## 第三屆《總會盃》棒球聯賽

### 本地附則

1. 比賽開始及結束比賽
  - 1.1 比賽時限 120 分鐘，限時前 30 分鐘，不開新局，積分有效；新局一經開始，需完成該局方比賽結束；
  - 1.2 三局相差 15 分及 4 局相差 10 分，比賽結束；
  - 1.3 比賽 6 局，3 局為有效比賽；
  - 1.4 遇有天氣問題或特殊情況，即使時限未到，已完成三局時，主裁可宣布賽事有效，比賽結束；
  - 1.5 保留比賽，如未能完成三局，因法定時間主裁宣布比賽停止時，比賽得保留至日後再行補賽；
  - 1.6 恢復保留比賽，依據棒球規則第 4.12 項進行補賽。
  - 1.7 裁判有權決定比賽是否開始或終止。
2. 投手限制  
每名投手每場限投 4 局；投手一經踏上投手丘已作一局計算。
3. 代打  
不設代打(Designated Hitter)
4. 代跑  
可用代跑(Pinch Runner)
- ~~5. 賽前內場練習~~  
~~比賽開始前，各隊可作 5 分鐘內場練習，客隊先練。~~  
(會後備註：由於場地可供使用時段受限制，是項賽事不設賽前內場練習(Infield Practise)；球場內不設外野圍欄(Outfield Fence)，圍網內全屬比賽範圍，故不可作熱身之用；球隊可用一壘右邊圍網外範圍作熱身。)
6. 跑壘員  
成功上壘後，壘上跑壘員容許離壘作前進下一壘準備。
7. 護具
  - 6.1 擊球員（包括一輪擊球員）、跑壘員、檢球員均須穿戴雙耳頭盔；
  - 6.2 捕手必須穿著護胸、護喉、護脛及捕手頭盔；男性捕手必須穿著護陰；
  - 6.3 球員擔任壘指導員需穿戴頭盔（隊教練除外）。
8. 球鞋規限  
比賽球員不得穿著金屬片球鞋，可穿膠粒棒球鞋或運動鞋；違者不予比賽。
9. 故意四壞球保送 (Intention Balls)  
要求“故意四壞球保送”時屬死球狀態。



## 第三屆《總會盃》棒球聯賽

### 球隊須知

#### 一) 球隊報名表

1. 球隊報名表乙部將上載於本會網頁；
2. 如有更改，將以電郵通知各參賽隊伍隊教練及聯絡人，請自行列印存錄。

#### 二) 球員名單更改

1. 球員一經註冊後，於聯賽完結前，不得轉換球隊；
2. 聯賽開始後，如有球員增減，需以書面向本會申請；
3. 增加球員者除繳交球員報名費外，需夾附個人照片乙張及身份證副本；非會員者需同時繳交個人入會申請表及會費；
4. 手續費每次港幣 300 元（不論增減人數）；
5. 需時十二個工作天。

#### 三) 獎項

1. 各組別設冠、亞及季軍；可獲頒獎盃一座及各球員獎牌一枚；  
(註：如該組別只有四隊或以下，只設冠、亞軍)
2. 獎項將於棒總周年聚餐中頒發，將另函通知。

#### 四) 比賽取消及補賽安排

1. 遇有特殊情況未能如期作賽時，本會將以短訊(SMS)通知隊教練及隊聯絡人，請自行通知球員；
2. 如因天氣問題，欲查詢該日賽事會否取消，可於賽前兩小時致電 9755 0064 與賽事組主委區穎良先生聯絡；
3. 遇有局部地區性天雨或微雨情況下，球隊得依時到場，由主裁決定場地是否適合比賽；
4. 如編訂之賽事未能如期進行，補賽日期及地點，本會有安排決定權，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 五) 違規罰則

1. 參賽隊伍每缺席一場比賽須罰款五百元（由保證金中扣除）；如欲繼續參加比賽，必須在比賽前三個工作天向「香港棒球總會」繳付保證金；未能如期應賽之球隊，需於兩個比賽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作缺席論；賽程一經編定，調期要求將不予接受。
2. 參賽隊伍各球員出賽時，必須穿著整齊棒球制服，且背後附有不少於 6 寸高之背號；否則主裁判有權即時取消其出賽資格；
3. 如隊伍不依比賽指定時間列隊比賽，將被判落敗論；
4. 球隊自主熱身期間，非球隊註冊名單上的職球員不得佔用場地，以免發生意外；違規隊伍，可被褫奪用場權利；
5. 比賽中必須服從裁判之指示及決定，各球員應保持運動員良好的紀律與體育精神；違規者，可被驅離比賽範圍。

#### 六) 上訴機制

1. 仲裁委員會由香港棒球總會主席、賽事組主委及裁判長組成；
2. 必須由隊教練立即向主裁判正式提出及於賽後四十八小時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繳付上訴費用五百元；未有如期繳付者，所有上訴，均不作處理；
3. 倘上訴得直，上訴費用可獲如數發還，否則概不發還，不得異議。



## 第三屆《總會盃》棒球聯賽

### 七) 賽前準備及賽後確認

1. 隊伍需於比賽前 15 分鐘向本會委派之正式記錄員遞交打擊順序表；
2. 比賽期間，除了領隊和教練共三人及球員外，其他人士不許逗留於球員席；
3. 賽前，需指定球隊發言人；
4. 如球隊註冊表上的隊教練未能出席，必須按照報名規章，安排本會註冊教練或註冊指導員擔任替補教練；
5. 本會裁判學院將委派裁判員及記錄員當值，雙方登記教練需於賽果通知書上簽署確認。

### 八) 遵守協議

1. 參賽隊伍之領隊及教練必須出席賽前會議，並遵守會議中訂定之各項協議；
2. 參賽隊伍及所有註冊球員必須遵守「香港棒球總會」訂定之各項比賽規則與安排；
3. 主裁判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 九) 所繳費用

1. 項已繳費用，除本會特別註明外，一律概不發還；
2. 全部比賽完結後，本會將按照規定退回各隊之比賽保證金；惟若有缺席之隊伍則須由保證金中扣除一切應繳之罰款；

### 十) 球隊義務

1. 由本會提供之比賽器材，各隊於比賽完畢後需放回原位；
2. 每天比賽首場兩隊負責佈置場地，而尾場兩隊則負責收拾器材；

本章各項，主辦單位有最終解釋權。本會有隨時修改權利。未盡事宜，另行通知。

查詢：請電郵至 [hkbsa@hkolympic.org](mailto:hkbsa@hkolympic.org) 本會精英培訓與賽事組 收。